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1. 中華民國89年5月8日（89）屏東縣政府屏府秘法字第 6883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28條；並自88年7 月1 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0940153962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24條條文；刪除第21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0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 1000335859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條文；並自88年7月1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屏東縣政府屏府行法字第1088476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條文；並自108年11月29日生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義勇人員係指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人員及民防人員而言。

第三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互助會）辦理；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四條

義勇人員福利互助，以本縣警察局、消防局為參加互助機關，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。

第二章 互助人、受益人

第五條

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，均為互助人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所稱受益人，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，為互助人本人。

第七條

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；其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配偶。
- 二、子女。
- 三、父母。
- 四、兄弟姊妹。
- 五、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；其應領之互助金，由其監護人具領。

第八條

互助人無前條規定受益人時；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。
- 二、支出互助人喪葬費用之人。
- 三、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機關。

第三章 參加、退出及停止互助

第九條

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，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，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。

第十條

新編組、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，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，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。

第十一條

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，已繳之互助費，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、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，造具異動月報表，連同資料卡、申請書，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。

第四章 互助費之籌措、保管及運用

第十三條

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

- 一、政府補助部分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元。
- 二、互助人負擔部份：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一百元。

前項政府補助部份，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。互助人負擔部份，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。

第十四條

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，於次月五日

前送互助會。

第十五條

互助費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，僅供福利互助之用。

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金

第十六條

互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。
- 二、失能、身心障礙互助。
- 三、喪葬互助。
- 四、退隊互助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認定；所稱身心障礙，比照身心障礙證明所列等級認定。

第十七條

互助金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：互助人本人住院者，每日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五百元。但每年給付總額累計不得超過一萬元。
- 二、失能、身心障礙互助：互助人本人全失能或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給付二萬元；半失能或中度身心障礙者，給付一萬五千元；部分失能或輕度身心障礙者，給付一萬元。但失能或身心障礙互助金額擇一給付。
- 三、喪葬互助：互助人本人死亡者，給付四萬元；父母、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，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，給付五千元。
- 四、退隊互助：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，給付五百元，超過三年者，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，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，不予給付。

前項第三款之父母、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。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，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、失能、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，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。

第十八條

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，應給付全額醫療費；因而致失能或死亡者，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。

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

第十九條

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寫申請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有關證件，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撥款轉發。

第二十條

重大傷病住院，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為限。車禍、急診開刀、腦溢血等重大傷病，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，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，准予給付；病情嚴重，急救超過七日者，得專案報由參加互助機關核辦。

第二十一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：

- 一、整形、整容、自殺、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。
- 二、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。
- 三、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。
- 四、因傷病致失能，經領取失能給付後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。

第二十二條

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：

- 一、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。
- 二、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，經相當時日，如能確定失能者，以確定日期為準。

第二十三條

互助人發生互助事實，受益人申請互助金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；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- 二、夫妻同為互助人；其配偶、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- 三、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；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，互助金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。
- 四、互助人如為養子女，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補助對象。

第二十四條

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，自出院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五條

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，致參加互助機關未能依限解繳者，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。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六條

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證件、單據等情事，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，相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，應予懲處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

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